1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选聘（含
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审计工作和
财务信息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
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
求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、出具
审计报告的行为。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管理层视
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第三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
计委员会”）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由股东会决定。公司不得在
股东会决定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业务。
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
第四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规定的业务资格，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，并满足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
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；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

2
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；
（三）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
政策；
（四）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；
（五）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具
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；
（六）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、商业秘密保密；
（七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
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
展情况。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如下职责：
（一）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、流程及相关
内部᧔翰件；密
（完）质所选完聘负会计师事务所相七工作；
（
产
产
审，
确，
监；知定督选执规聘和务חト执具所当规᧔翰ח) 四）所选会聘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按的师会，完所认董事会、条
册会审确定七；
（
且
）
监
督
及
规
具
会
计
师
事
务
所
审
计
工
作
；
（六）定真
（
、
计
真
五
）
董
事
会
所
认
对
照
聘
会
计
师
事
务
所
的
履
行
ᚑ
况及规审所计工委会员会履行监督责行况）；工定其他事。选（董）真责法律法规、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ⲑ
Ƒ 公ᔘ程ᦑ 第六条公选在聘会计师事务所当且᧔翰师确悉具师ⲑ
所程具᧔⠱蠁툰倀及其策够国法会董计师事务所行任国的律选聘方定，保行选㘕

3
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。
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公开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，应当通过不限于公司
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，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、评价要
素、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。
第七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，公司就
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、调查、资料整理等工作，形成选聘会计
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；
（二）参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进
行初步审查、整理，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；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；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拟定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
报董事会；
（五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义务；
（六）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、查
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
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、诚信情况，必要时可以要求拟
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。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
和关注：
（一）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连续
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（二）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

4
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；
（三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；
（四）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，或者选聘的成交
价大幅低于基准价；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
会计师。
第九条在调查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
成书面审核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，应提交
董事会审议；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，
应说明原因。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，应当在
向董事会提案时，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。审计委员会的调查
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。
第十条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
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
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第十一条股东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对董事
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。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
务所议案的，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聘请相
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，但连续聘任同
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。
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，应当综合考虑
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、股东评价、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，在履行法
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，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，但连续聘任期限不
得超过 10 年。

5
第十二条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
务满 5 年的，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。审计项目合伙人、
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，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
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。
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、子公司分拆上市，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
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，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
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、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׀ꏠ

6
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%以上（含 20%）的，公司应当按要求在
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、定价原则、变化情况和变化原
因。
第十六条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，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
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，按照下列
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：审计费用报价得分=（1-|选聘基准价-审计费
用报价 |/选聘基准价） *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。
第十七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，确需设置
的，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。
第十

7
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，并在对改聘理由
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，发表审核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
计师事务所的，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，发出股东会会
议通知。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，公司董事会
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。
第二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，审计委
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，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。公
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。
第二十三条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，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
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、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
所的沟通情况等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，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
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。
第五章监督和处罚
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，其检查结果
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：
（一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；
（二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、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
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；
（三）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履行情况；
（四）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。
第二十五条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
严重的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。公司应按照《审
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：

8
（一）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；
（二）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，虚假应聘的；
（三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；
（四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；
（五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。
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